

案由一：為擬停辦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，爰擬修正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(下稱本基金)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5條刪除第3款「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」規定，提案報告徵詢委員意見。

委員意見：1.蔣萬金委員—

(1)是否可修訂補助辦法規定為向中央申請補助金額不足部分，可再向本府申請，以補助每名私立大專院校學生2萬6,000元為例，如向中央申請2萬元後，可再向本府申請6,000元。

(2)此補助使勞工有感受，申請的勞工皆是弱勢且需要者，勿因財政問題而刪除，建議勞動局考量。

2.王惠玲委員—此補助意義為救急，如補助與中央重疊部分可由中央補助，但補助非自願離職失業未滿1個月者、急迫者是否仍應保留，如刪減補助送至議會是否仍有意見，需考量清楚。



3.王浩嘉委員—如勞動部未有補助非自願離職失業未滿1個月者，應予保留，考量全國補助金額一致性，可修改補助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者之金額與勞動部相同，讓需要的勞工自行選擇申請。



4.劉師婷委員—與王浩嘉委員之意見相同。

5.胡德昌委員—與王浩嘉委員之意見相同。

6.古宏彬委員—與王浩嘉委員之意見相同，中央不足部分仍應保留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委員意見諮詢，本局會再綜整考量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：12時30分。